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〇分  
二月七日上午九時〇分

二 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 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 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 主席：邱兼主任委員

六 宣讀本會第二一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7.9.14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

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王委員傳芳、余委員鍾驥、劉委員

明琳、黃委員嘉禾、李委員如南、張委員隆威等組成專案小組，由

張委員隆威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

紀錄在卷。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四日前往實地勘



查，並分別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八年一月八日、一月十八日及二月二日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為使安平新市區市地重劃能儘速實施，本案先就安平新市區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予以先行審議通過，但以下三點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南市政府依照重新繪製圖說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先行發布實施，其餘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一、貫穿文中(22)及文中(29)用地之南北向道路（南自二等二號道路交叉口起，北至運河水域止）取銷，依其毗鄰土地使用性質分別修正為學校用地及住宅區。又四等九號道路與二等二號道路交叉口東南側之住宅區及東西向道路（即四等九號道路與二等二號道路之開闢），為求學校用地之完整，均應修正為文中(22)用地。

二、二等二號道路、文小(41)東側道路南延銜接公道(八)、四等九號道路、公道(八)所圍地區之土地，為配合台南市政府之遷建，均應予變更為機關用地，惟該機關用地應于辦理市地重劃時以公地優先充用。又自該機關用地北側起至與文小(41)東側道路北端交叉口止之三

等五號道路取銷，依其毗鄰土地使用性質修正為住宅區。

三 本範圍內之二條主要排水溝（水域）應予廢止，惟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南市政府研擬其替代方案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同時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鄉委會 67.12.11. 9. 第一五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68.1.10. (67) 府建四字第六八三二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九十年共二十五年。

四 計畫範圍：本計畫位於台灣最南端、恒春半島之南部、北接恒春及滿州市街、東面太平洋、南瀕巴士海峽、西臨屏東一六三號鄉道及貓鼻頭以西約一〇〇〇公尺處，包括恒春鎮及滿州鄉之一部分行政區域（詳如計畫圖）。

五 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四、八二七·六〇公頃，計畫人口

為六、〇〇〇人。

六計畫原則及土地使用面積：詳如省府提案說明書說明(八)、(九)。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陳兼副主任委員、張委員兼執行秘書隆威、張委員金鎔、漢委員寶德、李委員瑞麟、胡委員兆輝、王委員傳芳、馮委員鍾豫、李委員如南、劉委員明琳、刁委員星保、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莊委員進源、張委員維一等組成專案小組，由陳兼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西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7. 5. 18. 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因時間不敷，留待下次會議討論」，67. 11. 7. 第二一三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就本會請其對車坤培君陳情各點查明妥為處理之決議辦理情形報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及 67. 12. 6. 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北市政府就車坤培君所提各點意見（如附件）逐一列表說明並表示具體意見報內政部後提下次會議討論。」經分別紀錄在卷，茲准該

府以 67.12.28.(67)府工二字第五三八七五號函復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信義路、復興南路、和平東路、敦化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7.11.8 第一四八次會議第一次續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8.1.13.(67)府工二字第五一八〇五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 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五〇・三〇公頃、計畫人口約二四、〇〇〇人。

五 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區唎岸段六八三地號等土地為台北市項

儀館陽明山第一公墓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6.28.第一四〇次會議第一次續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7.11.23.(67)府工二字第四九三四二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情形：變更保護區為公墓用地（台北市殯儀館陽明山第一公墓用地）。

五、變更理由：為維護陽明山、天母、北投風景區之景觀，公墓不宜再擴大，應就既成基地（包括私墓地）予以變更都市計畫為公墓用地。

六、變更計畫面積：公墓地部份：唭哩岸段一四、五五一八公頃、北投段五〇、三四八三公頃，合計六四、九〇〇一公頃。私墓地部份：唭哩岸段一二、八一八八公頃、北投段一、四三八四公頃，

決議：照案通過。

合計一四、二五七二公頃，總計面積為七九、一五九三公頃。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松山抽水站附近部份農業區、綠地為機關用地

(抽水站)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鄉委會67.12.6第一四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8.1.9.67)府工二字第五二五三七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撫遠街松山抽水站東南側周圍地區，其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理由：已公告之松山抽水站用地範圍內，因已無地擴建，需在該站附近之農業區及綠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抽水站)後，始得依法徵收，以便擴建抽水站房及抽水站出口附屬構造物，將堤內積水排入基隆河，改善低窪地區之積水。

五、變更計畫內容：將原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綠地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堤內部份興建抽水站房面積約五八五 $M^2$ ，堤外部份建築抽水站出口附屬構造物面積約一一五 $M^2$ ，合計面積約七〇〇 $M^2$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恢復)木柵華興里、景美與福里、興德里等地區內台北區第三期自來水擴建工程原水導水涵渠及隧道進出口工程用地用餘土地為住宅區計畫案。

說明：一 本案業經台北市鄰委會 67.11.8 第一四八次會議第一次續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8.1.5 (67)府工二字第五一二四八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三 變更計畫範圍：如圖示。

四 變更理由：座落於本市木柵區內湖段溝子口小段 65-3-5-13-66-2-67-18 地號及景美區興福段 420-81-82-83-84-85 地號等拾筆土地係該府前台北區第三期自來水擴建原水導水涵渠及隧道進出口工程用餘土地，經原地主為求能併同其鄰接土地使用，請求恢復為住宅區。



五變更內容：前開各地號土地擬變更為住宅區。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縱貫鐵路、復興南路、信義路、敦化南路所圍

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7.9.27.第一四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68.1.20.(67)府工二字第四六〇六二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

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六六、五七公頃，計畫人口為三三

、〇〇〇人。

五檢討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照案通過，惟變更為變電所用地內之私有土地，將來開闢時應由用

地單位予以合理價購。

八散會。